

证券代码：874018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20028），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69932_449858.pdf。

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19/1721374253_505159.pdf。

202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01/1722515887_123918.pdf。

2024年10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09/1728461527_573358.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3〕10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3〕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3〕2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该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4〕2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北证公告〔2023〕2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年12月

3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六）终止审核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事项已获北京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近期将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36号）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